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4〕12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（油茶发展补助）预算的通知

区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油茶发展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4〕31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油茶发展补助）922 万元，专项用于油茶发展补助，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涉农整合资金支付。一是采取“三重一大”方式确定的项目，原则上一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；二是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企业的项目，原则上两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；三是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

中标企业的项目，原则上三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；四是因自筹资金、建设用地不落实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，资金闲置超过6个月的，区财政将收回预算资金。

二、加强涉农整合资金预算管理。一是强化预算严肃性，预算资金下达后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级次及金额、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，确需调整的商财政部门审定；二是项目竣工结算后，结余资金（除质保金外）及时申请退回区财政，区财政将结余资金汇总后，报请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重新安排使用；三是当年收回的结余资金，原则上11月后不再下达工程类项目资金预算，12月后将不再下达资金预算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同时，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油茶发展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农村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4年3月6日印发

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（油茶发展）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4 年度）

资金名称		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产业发展补助项目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
省级主管部门		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林业局		
市级财政部门		安康市财政局	市级林草主管部门	安康市林业局
县级财政部门		汉滨区财政局	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汉滨区林业局
中央补助金额(万元)		922		
年度总体目标		新建油茶园 10600 亩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油茶园（亩）	≥10600
		质量指标	新建油茶成活率（%）	≥85%
			油茶良种使用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油茶建设当年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90%
		成本指标	新建油茶示范园（元/亩）	87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油茶营造带动就业人数（人）	≥90
		生态效益指标	对地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当地油茶产业发展影响	持续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%